《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附表 19

[第 38AA、38B、342AA 及 360 條] (由 2011 年第 8 號第 23 條修訂)

## 本條例第38B(2)(e)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附表 19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格式變更——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 1. 廣告的內容

- (1) 有關廣告必須載有下述強制性詳情或有相同意思的詳情 ——
  - (a) 一項述明該廣告是由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發出的陳述;
  - (b) 一項籲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參閱有關招股章程中關於該公司以及擬議的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警告性陳述:及
  - (c) 一項表明該廣告並不構成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陳述。
- (2) 有關廣告可載有下述屬酌情性質的詳情,但除本條例第 38B(2AA)條另有規定外,不得載有其他屬酌情性質的詳情——
  - (a) 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名稱以及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
  - (b) 對屬要約或擬議要約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
  - (c) 該廣告所關乎的招股章程於或將於何時何地供公眾取閱:
  - (d) 相當可能協助投資者參予有關要約的與他們相干的行政程序的細節;
  - (e) (如該公司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上市)一項述明該公司正謀求有關股份或債權 證在證券市場或有關證券市場上市,以及正謀求取得准許在上述證券市場交易該 等股份或債權證的陳述:及
  - (f) 在(但僅在)為闡明該廣告的法律性質而構思的說明 ——
    - (i) 與該廣告不屬招股章程此一性質相符;並
    - (ii) 符合根據本條例第 38BA 條發表的指引, 的情況下,該說明。

## 2. 語文

有關廣告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或兼採用中文及英文。

2